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30號

原告 詹寶川
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代表人 廖訓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若有未載明訴訟標的、未檢附裁決書及未繳納裁判費等情形，經行政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但未於起訴狀載明
02 欲聲請撤銷之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裁決日期
03 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裁決書原本或影本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
04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130號裁定命原
05 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
06 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6日發生
07 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、國內快捷/掛
08 號/包裹查詢1紙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7頁）附卷可稽，惟
09 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
10 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各1紙、本院答詢表3紙（見本
11 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〈單數頁〉）在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難認
12 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1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
14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6 法 官 陳 鴻 清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李芸宜